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配套新能源车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2-G1-990591-GSZX

采购单位：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配套新能源车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2-G1-990591-GSZ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配套新能源车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1-990591-GSZX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配套新能源车采购

预算金额（元）：59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配套新能源车采购 01 分标

数量：24

预算金额（元）：5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纯电动桶装垃圾运输车 3 辆、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侧挂）13 辆、纯电动后挂桶垃圾车 4 辆、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4 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47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配套新能源车采购 02 分标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2 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5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 售价：0 元。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30
 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6.2、投标保证金：01 分标：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02 分标：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投多个分标的，需按每个分标的投标保证金分别进行足额缴纳）。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6.3、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6.3.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3.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5、监督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6.6、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2021年8月10日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二码联查”，禁止红、黄码及未接种新冠疫苗(有禁忌症除外)人员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21 号外运大楼

联系方式： 李帆

联系电话： 0772-28205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 2 层

联系方式： 李珈希

联系电话： 0772-286858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满足或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投标。

2、对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供应商应以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响应，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01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
1	纯电动桶装垃圾运输车	3 辆	一、整车参数 1、本次招标采购的车型为经国家工信部核准有效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车辆所有配置及技术参数必须全部符合国家公告一致性要求，整车通过“3C 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本次招标采购的车型，必须符合（国家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最新目录要求，车辆入户可享受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 3、驱动方式（燃料种类）：纯电动 ▲4、整车尺寸（mm）： 总长：≤4870 总宽：≤1650 总高：≤1980 ▲5、货箱栏板内尺寸（mm）： 总长：≤2970 总宽：≤1570 总高：≤600 △6、轴距（mm）：≥2370 ▲7、总质量（kg）：≤2710 8、整备质量（kg）：≤1560 △9、额定载质量（kg）：≥815 10、最高车速（km/h）：≥70 ▲11、续驶里程工况法/等速法（km）：≥155 ▲12、前悬（mm）：≤945 13、后悬（mm）：≥1095 14、接近角：≥22 15、离去角：≥15 18、前轮距：≥1260 19、后轮距：≥1260 二、电池系统 1、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锂离子蓄电池/三元镍钴锰酸锂电池 ▲2、电量（kwh）：≥25 3、电池质保：5 年或 20 万公里 △4、电池总电压（V）：≥320 5. 电池热管理：主动式风冷系统 三、充电系统 1、电器类型：CAN 通信智能充电型 2、充电输入电压（V）：AC220

		3、快充功能：支持国标直流充电模式 4，充电倍率 1C 4、充电线：2.5 平方，16 安，3.3 千瓦，随车配送，随时可充电 四、电机系统 1、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交流异步电机 ▲2、电机峰值功率 (kw)：≥35 △3、额定功率(kw)：≥15 △4、额定转速 (r/min)：≥3000 △5、最高转速 (r/min)：≥6800 △6、峰值扭矩 (N.m)：≥170 7、冷却方式：水冷 8、绝缘等级：IP67 五、电控系统 1、工作电压(v)：与车辆配套即可 2、冷却方式：水冷 六、车厢系统 1、底板：碳钢板整体电泳工艺 2、侧板及骨架：瓦楞加强型结构、碳钢板整体电泳工艺 3、铝质液压尾板 ①动力单元参数，电压：DC12V，额定功率：1600W，泵油量：0.8ml/r ②面板材质：铝质面板，面板尺寸：与车辆配套使用 ③举升高度：≥850mm ④载重量：≥600KG ⑤操作方式：手柄+控制盒 4、车厢结构：仓栅式结构 七、底盘系统 △1、轮胎规格：≥165R13 2、悬挂类型：(参照或相当于)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后非独立式钢板弹簧悬架 △3、钢板数：≥4 片 4、能量回收：具有制动能量回收功能 八、装载：可装载 4 个 660 升垃圾桶， 或 10 个 240 升垃圾桶。 九、其他事宜： 1、整车装配空调系统 2、驾驶室座椅需采用 PU 皮革材质； 3、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喷绘（具体内容采购人提供）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负责为以上所有车辆提供免费上牌（车辆保险、购置税等正常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2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侧	13 辆 一、整车参数 1、本次招标采购的车型为经国家工信部核准有效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车辆所有配置及技术参数必须

	挂)	全部符合国家公告一致性要求，整车通过“3C 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本次招标采购的车型，必须符合（国家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最新目录要求，车辆入户可享受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 3、驱动方式（燃料种类）：纯电动 ▲4、整车尺寸（mm）： 总长：4180≤总长≤4800 总宽：≤1800 总高：≤2140 △5、轴距（mm）：≥2400 ▲6、总质量（kg）：≤3495 ▲7、整备质量（kg）：≤2050 8、额定载质量（kg）：≥660 9、最高车速（km/h）：≥70 ▲10、续驶里程工况法/等速法（km）：≥160 ▲11、前悬（mm）：≤910 ▲12、后悬（mm）：≥1080 13、接近角：≥16 14、离去角：≥13 15、前轮距：≥1270 16、后轮距：≥1280 二、电池系统 1、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锂离子蓄电池/三元镍钴锰酸锂电池 ▲2、电量（kwh）：≥32 3、电池质保：5 年或 20 万公里 △4、电池总电压（V）：≥320 三、充电系统 1、电器类型：CAN 通信智能充电型 2、充电输入电压（V）：AC220 3、快充功能：支持国标直流充电模式 4，充电倍率 1C 4、充电线：2.5 平方，16 安，3.3 千瓦，随车配送，随时可充电 四、电机系统 1、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交流异步电机 △2、电机峰值功率（kw）：≥35 △3、额定功率（kw）：≥15 △4、额定转速（r/min）：≥3000 △5、最高转速（r/min）：≥6800 △6、峰值扭矩（N.m）：≥175 7、冷却方式：水冷 8、绝缘等级：≥IP67 五、电控系统
--	----	---

		1、工作电压(v)：与车辆配套即可 2、冷却方式：水冷 六、液压系统 1、油泵工作压力 (MPa)：≥14 2、电压 (V)：AC220 3、倾倒重量 (kg)：≥2000 七、车厢系统 1、车厢厢体：车厢底面内嵌 304 不锈钢，不锈钢钢板厚度≥0.65mm ▲2 装卸桶方式：侧面挂桶装卸方式 3、车厢结构：厢式结构，侧装卸式垃圾桶倾倒举升机构，可提升 120、240 升标准垃圾桶，车厢安装液压举升系统，车厢可翻举 45 度。 4、总容积：≥3.2 立方米 八、底盘系统 △1、轮胎规格：≥165R13 2、悬挂类型：(参照或相当于)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3、钢板数：≥4 片 4、能量回收：具有制动能量回收功能 九、其他事宜： 1、整车装配空调系统 2、驾驶室座椅需采用PU皮革材质； 3、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喷绘（具体内容采购人提供）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负责为以上所有车辆提供免费上牌（车辆保险、购置税等正常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	纯电动后挂桶垃圾车	4 辆 一、整车参数 1、本次招标采购的车型为经国家工信部核准有效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车辆所有配置及技术参数必须全部符合国家公告一致性要求，整车通过“3C 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本次招标采购的车型，必须符合（国家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最新目录要求，车辆入户可享受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 3、驱动方式（燃料种类）：纯电动 ▲4、整车尺寸 (mm)： 4820≤总长≤4885 总宽：≤1780 总高：≤2180 △5、轴距(mm)：≥2700 6、总质量(kg)：≤3495 ▲7、整备质量(kg)：≤2660 ▲8、额定载质量 (kg)：≥480

		△9、最高车速 (km/h) : ≥ 70 ▲10、续驶里程工况法/等速法 (km) : ≥ 190 ▲11、前悬 (mm) : ≤ 720 12、后悬 (mm) : ≥ 1260 13、接近角: ≥ 28 14、离去角: ≥ 10 15、前轮距: ≥ 1372 16、后轮距: ≥ 1300 二、电池系统 ▲1、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 ▲2、电量 (kwh) : ≥ 35 3、电池质保: 5 年或 20 万公里 △4、电池总电压 (V) : ≥ 320 三、充电系统 1、电器类型: CAN 通信智能充电型 2、充电输入电压 (V) : AC220 3、快充功能: 支持国标直流充电模式 4, 充电倍率 1C 4、充电线: 2.5 平方, 16 安, 3.3 千瓦, 随车配送, 随时可充电 四、电机系统 1、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2、电机峰值功率 (kw) : ≥ 42 △3、额定功率 (kw) : ≥ 15 △4、额定转速 (r/min) : ≥ 3000 △5、最高转速 (r/min) : ≥ 7000 △6、峰值扭矩 (N.m) : ≥ 180 7、冷却方式: 水冷 8、绝缘等级: $\geq IP67$ 五、电控系统 1、工作电压 (v) : 与车辆配套即可 2、冷却方式: 水冷 六、液压系统 1、油泵工作压力 (MPa) : ≥ 14 2、电压 (V) : AC220 3、倾倒重量 (kg) : ≥ 2000 七、车厢系统 1、车厢厢体: 船型厢体 ▲2 装卸桶方式: 后面挂桶装卸方式 3、车厢结构: 厢式结构, 后装卸式垃圾桶倾倒举升机构, 可提升 120、240 升标准垃圾桶, 车厢安装液压举升系统, 车厢可翻举 83 ± 1 度。 4、总容积: ≥ 3.2 立方米 八、底盘系统 △1、轮胎规格: $\geq 165R13$
--	--	---

			2、悬挂类型：(参照或相当于)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3、钢板数：≥5 片 4、能量回收：具有制动能量回收功能 九、其他事宜： 1、整车装配空调系统 2、驾驶室座椅需采用PU皮革材质； 3、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喷绘（具体内容采购人提供）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负责为以上所有车辆提供免费上牌（车辆保险、购置税等正常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4	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4 辆	一、整车参数 1、本次招标采购的车型为经国家工信部核准有效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车辆所有配置及技术参数必须全部符合国家公告一致性要求，整车通过“3C 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本次招标采购的车型，必须符合（国家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最新目录要求，车辆入户可享受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 3、驱动方式（燃料种类）：纯电动 ▲4、整车尺寸（mm）： 总长：4610≤总长≤4900 总宽：≤1650 总高：≤2240 △5、轴距（mm）：≥2400 ▲6、总质量（kg）：≤2840 7、整备质量（kg）：≤1840 △8、额定载质量（kg）：≥870 9、最高车速（km/h）：≥70 ▲10、续驶里程工况法/等速法（km）：≥160 11、前悬（mm）：≤910 ▲12、后悬（mm）：≥1220 13、接近角：≥24 14、离去角：≥12 15、前轮距：≥1270 16、后轮距：≥1300 二、电池系统 ▲1、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 ▲2、电量（kwh）：≥25 3、电池质保：5 年或 20 万公里 △4、电池总电压（V）：≥320 5. 电池热管理：主动式风冷系统 三、充电系统 1、电器类型：CAN 通信智能充电型

		2、充电输入电压 (V) : AC220 3、快充功能: 支持国标直流充电模式 4, 充电倍率 1C 4、充电线: 2.5 平方, 16 安, 3.3 千瓦, 随车配送, 随时可充电 四、电机系统 1、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交流异步电机 △2、电机峰值功率 (kw) : ≥ 35 △3、额定功率 (kw) : ≥ 15 △4、额定转速 (r/min) : ≥ 3000 △5、最高转速 (r/min) : ≥ 6800 △6、峰值扭矩 (N.m) : ≥ 192 7、冷却方式: 水冷 8、绝缘等级: IP67 五、电控系统 1、工作电压 (v) : 与车辆配套即可 2、冷却方式: 水冷 六、车厢系统 1、底板: 碳钢板整体电泳工艺 2、侧板及骨架: 瓦楞加强型结构、碳钢板整体电泳工艺 3、铝质液压尾板 ①动力单元参数, 电压: DC12V, 额定功率: 1600W, 泵油量: 0.8ml/r ②面板材质: 铝质面板, 面板尺寸: 与车辆配套使用 ③举升高度: $\geq 850\text{mm}$ ④载重量: $\geq 600\text{KG}$ ⑤操作方式: 手柄+控制盒 4、车厢结构: 厢式结构 七、底盘系统 △1、轮胎规格: $\geq 165\text{R13}$ 2、悬挂类型: (参照或相当于)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后非独立式钢板弹簧悬架 △3、钢板数: ≥ 5 片 4、能量回收: 具有制动能量回收功能 八、装载: 可装载 4 个 660 升垃圾桶, 或 10 个 240 升垃圾桶。 九、其他事宜: 1、整车装配空调系统 2、驾驶室座椅需采用 PU 皮革材质; 3、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喷绘 (具体内容采购人提供)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负责为以上所有车辆提供免费上牌 (车辆保险、购置税等正常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	--	--

02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
1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2 辆	一、整车参数 1、本次招标采购的车型为经国家工信部核准有效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车辆所有配置及技术参数必须全部符合国家公告一致性要求，整车通过“3C 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本次招标采购的车型，必须符合（国家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最新目录要求，车辆入户可享受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 3、驱动方式（燃料种类）：纯电动 4、整车尺寸（mm）： ▲4555≤总长≤4720 总宽：≤1660 总高：≤2135 △5、轴距（mm）：≥2400 △6、总质量（kg）：≤3350 △7、整备质量（kg）：≤2300 △8、额定载质量（kg）：≥530 ▲9、最高车速（km/h）：≥80 ▲10、续驶里程工况法/等速法（km）：≥160 11、前悬（mm）：≤910 12、后悬（mm）：≥1049 ▲13、接近角：≥24 14、离去角：≥13 15、前轮距：≥1270 16、后轮距：≥1210 △17、前轴荷：≤1190 △18、后轴荷：≥1315 二、电池系统 1、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锂离子蓄电池/三元镍钴锰酸锂电池 ▲2、电量（kwh）：≥25 3、电池质保：5 年或 20 万公里 三、充电系统 1、电器类型：CAN 通信智能充电型 2、充电输入电压（V）：AC220 3、快充功能：支持国标直流充电模式 4，充电倍率 1C 4、充电线：2.5 平方，16 安，3.3 千瓦，随车配送，随时可充电 四、电机系统 ▲1、电机类型：交流异步电机 △2、电机峰值功率（kw）：≥35 △3、额定功率（kw）：≥15

		4、冷却方式：水冷 5、绝缘等级：IP67 五、电控系统 1、工作电压(v)：与车辆配套即可 2、冷却方式：水冷 六、液压系统 1、油泵工作压力（MPa）：≥ 14 2、电压（V）：AC220 3、倾倒重量（kg）：≥ 2000 七、车厢系统 1、车厢厢体：船型厢体，车厢底面全部内嵌 304 不锈钢，不锈钢钢板厚度$\geq 1\text{mm}$ ▲2 装卸桶方式：后面挂桶装卸方式 3、车厢结构：厢式结构，后装卸式垃圾桶倾倒举升机构，可提升 120、240 升标准垃圾桶，车厢安装液压举升系统，车厢可翻举 83 ± 1 度。 4、总容积：≥ 3.2 立方米 5、箱体采用高强度锰钢板制作，保证常年使用不锈蚀，使用寿命长。 6、投/卸料口设计在箱体上方，同时刮板滑板组合设计能对投料口进行有效遮盖，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滴漏即垃圾飘撒，杜绝二次污染。驱动力及机动性强，可在小区或者小胡同垃圾收集作业。 7、车辆刮板或滑板组合压缩机构配置，对垃圾进行有效压缩，大大提高车辆的垃圾装载量。 8、兼容提升容积 120L、240L、660L 三种标准垃圾桶提升机构。 9、垃圾箱采用倾翻自卸形式，配置刮板滑板组合压缩机构，在与大型压缩式垃圾车对接时避免刮板与压缩式车的干涉，提高对接可靠性，提高垃圾转运效率。 10、车辆后部配置有照明工作灯，便于在视线较暗的环境作业。 11、配置干湿分离功能。 八、底盘系统 △1、轮胎规格：$\geq 165\text{R}13$ 2、悬挂类型：（参照或相当于）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3、后钢板数：≥ 5 片 5、能量回收：具有制动能量回收功能 九、其他事宜： 1、整车装配空调系统 2、驾驶室座椅需采用PU皮革材质； 3、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喷绘（具体内容采购人提供）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4、中标供应商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负责为以上所有车辆提供免费上牌（车辆保险、购置税等正常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元整（¥5940000.00） 01 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捌万元整（¥54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5475000.00） 02 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以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或 检测报告 （必须提供）等。 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5、车辆完成上牌后由市城管执法局委派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作。 本《采购需求》表的相关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作为中标后的合同附件，采购人依据本表的相关技术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附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原件参与验收，如所送车辆和检验报告与中标供应商单位投标时承诺的相关技术要求配置参数不相符合，且所送车辆明显不符合招标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按		

	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拒收车辆，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若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4、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三、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投标无效）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非各分项有要求，否则保修期不少于一年（电池：5年或20万公里），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的故障维修及配件给予招标人最大幅度优惠，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和人工成本费，成本费用以定额、信息价或投标报价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完毕。 2、交货地点：柳州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在一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应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4、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方技术人员免费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配件供应迅速，并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5、中标供应商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负责为以上所有车辆提供免费上牌（车辆保险、购置税等正常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方的相关损失； 6、车身的垃圾分类标识和字体喷涂根据柳市容字【2018】12号《柳州市环卫作业车辆统一标识喷涂实施方案》及参照市垃圾分类办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喷涂方案执行，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负责。 7、中标供应商在车辆交付使用前必须负责为采购方安装01分标5台7KW双枪交流充电桩，02分标1台7KW双枪交流充电桩，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方式：立柱式安装，输出电流：16A*2，输出功率：3.5KW*2，输出电压：220V。安装地点按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由采购方根据市财政用款计划审批结果，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货款至合同总价款的30%。 2、中标方将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运转正常，并为采购方提供培训结束，经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由中标方出具总金额发票，采购方自收到发票后，根据市财政用款计划审批结果，30日内支付给中标方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根据市财政用款计划审批结果，60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及相关保险购买，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01分标核心产品为第2采购标的“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侧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21 号外运大楼 联系人：李帆 联系电话：0772-282052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 2 层 联系人：李珈希 联系电话：0772-2868581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配套新能源车采购
1.1.5	项目编号	LZZC2022-G1-990591-GSZX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元整（¥5940000.00） 01 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捌万元整（¥54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5475000.00） 02 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5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1	分包	☒ 不允许。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3日9时30分
3.1.1	资格响应文件	【说明: 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 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投标人CA电子法人章, 无亲笔签字或无加盖投标人CA电子法人章的视为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 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 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投标人CA电子法人章, 无亲笔签字或无加盖投标人CA电子法人章的视为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一)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投标人情况介绍等）。 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技术方案；
--	--	---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图纸等技术资料)。
3.1.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01 分标: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02 分标: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投多个分标的,需按每个分标的投标保证金分别进行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支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703032011011200001318</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广西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项目开标室; 邮寄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u>

		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商铺 2 层 208，联系人：李珈希，选择邮寄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邮寄到达，请投标人自行预留邮寄时间）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3.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4.3.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4.4.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5.2（5）	信用查询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业主评委1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00号汇景天城8栋2层 联系人：李珈希 联系电话：0772-2868581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10.2.2	其他	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③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																				

		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⑤自然人投标的，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⑦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

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3.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3.5.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3.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6.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6.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3.6.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3.6.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3.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7.3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7.5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8 投标无效的情形

3.8.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3.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8.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3.8.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8.1.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3.8.2 特别说明

3.8.2.1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8.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8.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3.8.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8.3.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8.3.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8.3.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8.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8.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4.2.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4 公开报价；

4.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6 开标会结束。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8.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供应商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

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业主评委 1 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核内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中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为（对应 3.1.2 中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
- (2) 商务是否响应；
- (3) 技术是否响应；
- (4) 报价唯一有效；
- (5)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01 分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技术分（38 分）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分（满分 38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打分。 投标货物（招标文件中标“△”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满分 38 分。 正偏离认定规则：采购文件参数作“≥”描述的，等于本数时视为无偏离，“>”本数时视为正偏离，“<”本数时视为负偏离（如：≥2700，等于 2700 视为无偏离，>2700 视为正偏离，<2700 视为负偏离）；采购文件参数作“≤”描述的，等于本数时视为无偏离，“<”本数时视为正偏离，>本数时视为负偏离。其余技术参数不作评分考核指标。 注：提供车辆产品公告截图或相关车辆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以相关车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截图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截图等佐证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满分 3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售后服务方案，安装方案，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定期回访安排、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等方面内容，独立分档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6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12 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售后维修点不少于 1 处，有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限 1 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档（18 分）：拟投入不少于 1 辆维修抢修车，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售后维修点不少于 2 处，有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限不少于 1 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有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GB/T27922-2011 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和获得五星级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的。 四档（25 分）：拟投入维修抢修车不少于 2 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售后维修点不少于 3 处；有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限不少于 1 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有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具有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且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五星级以上（含五星级）GB/T27922-2011 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和获得七星级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的。 注：拟投入维修服务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信誉分（满分 3 分）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3）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注：上述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分（满分 2 分）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自 2019 年以来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以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1) 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			

02 分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技术分（38分）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分（满分38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打分。 投标货物（招标文件中标“△”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正偏离一项加3.8分，满分38分。 正偏离认定规则：采购文件参数作“≥”描述的，等于本数时视为无偏离，“>”本数时视为正偏离，“<”本数时视为负偏离（如：≥2700，等于2700视为无偏离，>2700视为正偏离，<2700视为负偏离）；采购文件参数作“≤”描述的，等于本数时视为无偏离，“<”本数时视为正偏离，>本数时视为负偏离。其余技术参数不作评分考核指标。 注：提供车辆产品公告截图或相关车辆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以相关车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截图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截图等佐证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满分32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售后服务方案，安装方案，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定期回访安排、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等方面内容，独立分档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6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12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售后维修点不少于1处，有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限1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档（18分）：拟投入不少于1辆维修抢修车，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售后维修点不少于2处，有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限不少于1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6小时，有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GB/T27922-2011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和获得五星级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的。 四档（25分）：拟投入维修抢修车不少于2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售后维修点不少于3处；有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

			限不少于1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有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具有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且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五星级以上（含五星级）GB/T27922-2011 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和获得七星级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的。 注：拟投入维修服务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信誉分 (满分3分)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3)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注：上述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分(满分2分)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自2019年以来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以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
		政策功能分 (满分2分)	(1) 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得2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的得2分，满分2分。
总得分=1+2+3。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6 款要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助设备(配电箱、配电柜和相关连接线缆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及相关保险购买。

4. 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

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同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必须提供）等。

3. 货物安装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在 15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车辆完成上牌后由市城管执法局委派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作。如所送车辆和检验报告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相关技术要求配置参数不相符合，且所送车辆明显不符合招标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按虚假应标处理，甲方有权拒收车辆，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若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

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未能及时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货物免费保修期：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须按照要求对货物进行日常的维护以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并承担一切费用。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无。

2.资金性质：财政预算及专项资金。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根据市财政用款计划审批结果，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货款至合同总价款的30%。

2、乙方将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运转正常，并为甲方提供培训结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乙方出具总金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根据市财政用款计划审批结果，30日内支付给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根据市财政用款计划审批结果，6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

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两次，在催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算、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货物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5 项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合同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另补。

8. 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2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72-2820524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45001 62365 20505 11922	账 号：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3. 保修期责任：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
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亲笔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投标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 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 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1							
2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毕。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5.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6. 投标人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 2 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 2 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注：附件 3 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项合价	小微企业（如有）
1								
2								
专用耗材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_____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5. 小微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投标人响应产品中如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做出标注，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而未能给予价格扣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三、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投标无效）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			
投标报价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就非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十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项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或产品名称、产地、品牌及厂家、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 5：备品备件清单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优惠率（%）	备注

注：1. 如某备品备件市场价为 100 元，优惠后价格为 90 元，则优惠率为 10%。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